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书林先生、黄俊康先生、肖章林先生、向先虎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广才先生、傅曦林先生、曾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高书林先生、黄俊康先生、肖章林先生、向先虎先生、李培寅先生、邓江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梁广才先生、傅曦林先生、曾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未发现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务”）

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业务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1.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建立了“占用即冻结”机制，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3.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且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66,326.53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74%；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89,462.74万元，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41%。经核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

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少华、梁广才、傅曦林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